

证券代码：300102

证券简称：乾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91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情况，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加可靠、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，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2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国内封装大厂的应收账款、政府国企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，此类单位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、国企、政府部门等，信用优良，坏账风险较低。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平均付款账期在 6 个月以内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匹配公司业务特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准确反映公司价值，参考行业同业上市公司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3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

（1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年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

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。
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。

(2)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涉诉款项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

(3)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

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（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）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，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：

组合类型	确定组合的依据	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账龄组合	账龄状态	账龄分析法
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、员工备用金、应收出口退税、押金和保证金	资产类型	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

对账龄组合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：

账 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%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%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5%	5%
1～2 年（含 2 年）	10%	10%
2～3 年（含 3 年）	30%	30%
3～4 年（含 4 年）	50%	50%
4～5 年（含 5 年）	80%	80%
5 年以上	100%	100%

4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

(1)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年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。
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

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。

(2)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涉诉款项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

(3)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

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（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）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，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：

组合类型	确定组合的依据	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账龄组合	账龄状态	账龄分析法
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、员工备用金、应收出口退税、押金和保证金	资产类型	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

对账龄组合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：

账 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%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%
6 个月以内（含 6 个月）	1%	1%
6 个月～1 年（含 1 年）	5%	5%
1～2 年（含 2 年）	10%	10%
2～3 年（含 3 年）	30%	30%
3～4 年（含 4 年）	50%	50%
4～5 年（含 5 年）	80%	80%
5 年以上	100%	100%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账载数据进行测算，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 2018 年净利润约 1185 万元，最终影响额以审计为准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%，对公

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进行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加可靠、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，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合理的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，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

